

聊城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资金包括上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和学校财政安排用于资助政策的专项资金。

上级财政安排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等。

学校财政安排的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十大优秀学生奖学金、英才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自

强自立之星奖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发展型项目资助、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

第四条 社会奖助学金，包括校外企业、个人捐助等用于学生奖助的资金。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 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中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

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具体分为 6000 元、5000 元、4000 元三档。

（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每年资助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分为 2200 元、3300 元、4400 元三档。

（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省分配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由省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一定比例分配评审指标，设一、二等奖。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按省财政下达指标评审）；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30%的比例评审）。

（九）研究生助学金。资助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两部分组成。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省级财政拨款，资助标准为每名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每生每年 6000 元）。

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由学校拨付专款，资助标准为每名硕士研究生每月 400 元（每生每年 4800 元）。

（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

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十一)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十二) 学校奖学金。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我校本专科学学生，评审条件奖励标准等参照《聊城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9〕36 号)文件执行。

(十三) 困难补助。资助学生在校时遇到突发、临时、特定经济困难时给予的一次性帮助。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

(十四) 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活动是指本专科学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实施细节参照《聊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9〕14 号)文件执行。

(十五) 发展型项目资助。用于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素质拓展培训、外出游学等技能提升项目相关费用。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根据上级拨付进行发放。校内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承担；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省财政按照每生 4000 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财政承担；学校奖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发展型项目资助由学校财政承担。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财务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规范财务管理，健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机制。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及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做好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督查工作。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要认真做好本学院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不断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我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新增设的奖助学金参照本办法的原则要求，按照新增设奖学金评审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聊城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原《聊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2〕141号）、《聊城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13〕131号）、《聊城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13〕132号）、《聊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4〕111号）、《聊城大学省政府励志

《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15〕42号）、《聊城大学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聊大校发〔2015〕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聊城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 聊城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2. 聊城大学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聊城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聊城大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5. 聊城大学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6. 聊城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7. 聊城大学发展型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8. 聊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9. 聊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10. 聊城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1

聊城大学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没有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

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范围按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前，评审委员会根据上级下发名额提出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每年10月1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上报个人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同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1-1）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

附 1-2)。

第七条 每年 10 月 20 日前，评审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按照学校下达指标确定初评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名单、事迹材料、申请表、汇总表等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并上报。

第九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和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 1-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2.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1-1

_____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 1-2

_____ 学年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 (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聊城大学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违纪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 and 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违纪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申请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 (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 (含 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评审委员会根据上级下发名额提出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七条 每年 10 月 1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上报个人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同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 2-1）、《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 2-2）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 2-3）。

第八条 学院评审小组可将名额进一步细分至年级或专业，也可学院统一进行评审。每年 10 月 25 日前，评审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按照学校下达指标确定初评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名单、申请表、汇总表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为等额推荐；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为差额推荐，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当年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并上报。

第十一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学校将当年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同时发放励志奖学金证明。

附：2-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2.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 2-1

_____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 2-2

_____学年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 2-3

_____学年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成绩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聊城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违纪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助学金发放分秋季和春季 2 个学期进行发放。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上级分配人数，统筹考虑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孤残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农林水等因素，提出分配

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 3-1）。

第七条 每年 10 月 25 日前，评审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小组上报的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并上报。

第九条 11 月 30 日前，学校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次年 5 月 31 日前，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附：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聊城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专科、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根据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等统一考试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根据相关政策，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四条 服兵役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五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 4-1，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

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 4-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七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助学贷款回执不予录入，已经录入的通知当地资助中心谢绝贷款。

第十一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将申请表上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10月30日前学校汇总本年度服兵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三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继续就读的，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

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五条 高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服兵役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附：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p>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 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 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 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 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件 5

聊城大学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是指对我校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

第二条 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每年 9 月 30 日前，建档立卡学生向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递交《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见附 5-1），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11 月 15 日前，学校汇总统计免学费人数报省教育厅。

第三条 建档立卡学生名单确认，一是根据上级下发名单；二是通过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系统进行比对，将全校学生信息与数据库进行比对。确定建档立卡学生名单。

第四条 已经享受公费师范生、公费农科生、退役复学等其它减免学费的学生不再享受建档立卡减免学费政策。

第五条 建档立卡减免学费金额，每年学费不超过 8000 元的，据实免除；超过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标准予以免除。

附：5-1.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附 5-1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系）		专业		级	班	
家庭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		国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信息		学费标准（元）				免学费金额（元）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聊城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特殊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预科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定的经济困难时给予的一次性帮助，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困难补助的用途。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补助两种形式。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定性的经济困难，包括身患大病、重病的学生，发生意外伤害的学生，家庭遭遇不幸造成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专项补助主要用于学校的各项专项补助，包括特困新生入学专项补助、寒暑假返乡车费补助、春节留校学生节日补助、学生社会医疗保险补助、走访特殊学生群体补助以及其它专项补助项目。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学生因以下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正常学习、生活难以保障者；
2. 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3. 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4. 家庭所在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5. 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二) 专项补助包括：

1. 新生入学专项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 寒暑假返乡车费补助。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3. 春节留校学生节日补助。春节期间留校勤工助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学生社会医疗保险补助。参加聊城市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学生；

5. 特殊群体学生补助。走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心理问题学生、应征入伍学生、西部计划基层就业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

6. 其他专项补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或由学校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三)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受理其特殊困难补助申请。

1. 学习态度不端正，在校学习不求上进者；
2. 在生活中铺张浪费，超出学生正常消费水平者；
3. 在申请补助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者。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一）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5000 元。

1.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补助额度最高为 5000 元；
2. 学生因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造成学生生活困难的，补助额度最高为 4000 元；
3. 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学生生活困难的，补助额度最高为 3000 元；
4. 其他情况，补助额度最高为 2000 元。

（二）专项补助的额度

新生入学专项补助、寒暑假返乡车费补助、春节留校学生节日补助、学生社会医疗保险补助、特殊群体学生补助、其他专项补助等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由学校研究确定，以现金或慰问品的形式发放。

第六条 办理流程

（一）临时困难补助的办理流程

1. 学生本人申请，填写《聊城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包括：

(1) 相关证件，如扶贫帮扶手册、低保证、五保证、特困职工证、下岗证、残疾证、烈士证等；

(2) 直系亲属或本人患病的，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和相关票据的复印件；

(3) 家庭遭受灾害的，应提供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2. 辅导员初审，对学生的申请原因进行核实，对申请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

3. 学院复审。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并将复审通过学生名单和金额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将相关情况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学生因病、家庭变故、不可抗力等情况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辅导员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可代为办理申请手续。

（二）专项补助的资助流程

1. 新生入学专项补助、寒暑假返乡车费补助、学生社会医疗保险补助、特殊群体学生补助由学院摸排提出建议名单及补助金额，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 春节留校学生节日补助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寒假留

校勤工助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困难程度确定补助名额。后续流程与临时困难补助流程相同。

第七条 发放方式

(一)方式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报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将补助金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或校园一卡通）；

(二)方式二：因特殊原因不能发至学生本人银行卡（或校园一卡通）的，由学院提交情况说明，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由代为办理的辅导员或学生家长到财务处办理资金发放手续，发至与该生有直系亲属关系的银行卡中。

(三)方式三：特殊学生需要入户走访的，由学院提出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到财务处报销领取现金。走访时将现金发放给学生，走访结束后上报现场发放照片并存档。

(四)方式四：实物发放。

第八条 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专款专用。特殊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和专项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二)合理资助。特殊困难补助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特殊困难补助资金。

附：6-1. 聊城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申请审批表

附 6-1

聊城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学 院		班 级		本人每月 生活费(元)	
农行账号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困难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			申请额度(元)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与本人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月收入
申请理由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字：_____（盖章）				
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支撑材料	可加附页，如有附页，控制在 3 页以内。				

附件 7

聊城大学发展型项目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育人体系，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感恩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帮助学生自我完善、自主学习、自主创新、自主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项目资助。

第二条 发展型资助的对象为本科生中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发展型资助经费主要来源：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第四条 发展型资助实施原则。资助与发展并重，扶志与固基结合，扶智与强能并重，管理与育人同行。

第五条 发展型资助项目类型。发展型资助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以学生素质拓展和能力提升项目培训为主，旨在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服务奉献精神和就业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学生须提交心得体会、总结或论文等，学校对学生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准予结项（结业）。学校定期编印优秀项目成果集，并通过网站、论文报告会等形式搭建项目交流平台，营造氛围。开展优秀学员等评奖活动，颁发获奖证书。

附件 8

聊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之一:

(一) 学位课单科学习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且综合测评成绩居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前 10%;

(二)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由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参加省级以上的专业竞赛活动并以第一位次或独立获奖。

(三)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模范事迹,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在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有专题通讯报道),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按照一定比例下达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各培养单位推荐上报的名单，全校进行统一评审。

第四条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研究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申请，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 8-1）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校逐步完善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研究院、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下同）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

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名单审查汇总后,组织评委统一评定,评定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公示无异议,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附: 8-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8-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p>评审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基层单位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9

聊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等奖，按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一定比例分配评审指标。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按省财政下达的指标评审）；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30%的比例评审）。

第三条 学校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我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初下发评审工作通知，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进行评审，评审推荐名单应在本单位至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每年 11 月 15 日前，学校将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卡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获奖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附件 10

聊城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两部分组成。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省级财政拨款，资助标准为每名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每生每年 6000 元）。

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由学校拨付专款，资助标准为每名硕士研究生每月 400 元（每生每年 4800 元）。

第三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助学金通过银行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个人档案按规定在入学报到前转入我校的，其助学金从入学报到当月开始发放。研究生个人档案未按规定在入学报到前转入我校的，其助学金自档案转入我校当月起开始发放，之前的不予补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因肄业、退学、受处分等原因离校的，自批准离校之日起停发助学金。研究生毕业（包括提前毕业）、结业，自办理离校手续当月起，停发助学金。